

中马园审批环〔2025〕12号

钦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上海氯碱广西中试基地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广西华谊氯碱化工有限公司：

报来《上海氯碱广西中试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以下简称《报告书》）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上海氯碱广西中试基地建设项目（项目代码：2410-450704-04-01-669921）属新建，选址位于广西钦州石化产业园区海豚路1号，华谊钦州一体化基地创新中心中试规划用地

界内。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该项目主要建设千吨级聚合物多元醇（POP）中试放大试验装置，3层钢结构框架，含1条400吨/年聚醚多元醇（PPG）试验线、1条50吨/年的异腈酸酯型（C型）大分子分散稳定剂试验线、1条50吨/年的马来酸酐型（A型）大分子分散稳定剂试验线、1条1600吨/年聚合物多元醇（POP）试验线；建设200吨/年TCE皂化法制VDC中试放大试验装置、200吨/年含氟盐酸（氯化氢）脱氟纯化中试放大试验装置，3层钢结构框架，含氟盐酸脱氟纯化装置包括200吨/年盐酸解析制氯化氢、200吨/年氯化氢吸收制31%盐酸、6吨/年氯化氢脱氟试验装置、6吨/年氯化氢催化氧化法制氯单管试验装置。项目总投资1400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92.00万元，约占总投资的2.09%。项目具体建设内容详见《报告书》。

二、项目在严格落实《报告书》和本批复提出的生态保护、污染防治、风险防控措施后，对环境不利影响减少到区域环境可以接受的程度，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中所列作业规模、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及本批复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三、项目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现场应实施封闭管理，文明施工与作业。在施工工地设置硬质围挡，并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修保养，做好施工管理，尽量降低噪声对周边区域的影响。在施工场地设置临时沉淀池，施工废水经临时沉淀池沉淀后回用

车辆清洗和洒水降尘；施工生活污水由施工现场简易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施工期损坏、废弃的各种建筑材料，场地清理产生的建筑垃圾等袋装清运至指定的建筑垃圾消纳场；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二）落实运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1. 大气环境。

（1）聚醚多元醇（PPG）试验线聚合反应废气、马来酸酐型（A型）大分子分散稳定剂试验线聚合反应废气及精制废气、聚合物多元醇（POP）试验线闪蒸废气分别先经三级冷凝后进入共用的1套洗涤塔+两级活性炭吸附系统处理后由1根25m排气筒（DA001）排放。

（2）TCE皂化法制VDC中试放大试验线不凝气经冷凝后进入两级活性炭吸附系统处理后由1根25m排气筒（DA001）排放。

（3）含氟盐酸（氯化氢）脱氟纯化中试放大试验线冷凝尾气、催化氧化反应尾气共用1套烧碱吸收处理设施处理后由1根2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4）含氟盐酸（氯化氢）脱氟纯化中试放大试验线未被完全吸收的氯化氢气体与盐酸储罐的呼吸废气进入吸收塔，吸收塔尾气通过1根2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

2. 地表水环境。

（1）厂区严格执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装置区初期雨水通过围堰收集，由围堰内的导流沟排入截留井，经截留井泵入新

建初期雨水池。装置区初期雨水排入天宜污水处理厂（一期）处理。

（2）项目试验装置区设置废水收集管道，用于收集装置地面清洗废水、装置废水及尾气处理罐废水等，随后进入新建密闭废水收集罐，暂存进行缓冲后，再排入天宜污水处理厂（一期）处理。

（3）项目废水主要依托广西华谊能源化工有限公司现有污水排放口排入天宜污水厂（一期）处理；生活污水依托华谊钦州创新中心科技研发楼项目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天宜污水处理厂（一期）处理。

3. 声环境。设备选型中应采用低噪声设备，从源头控制噪声；对于高噪声设备，安装隔音、减振、消音设施。经采取相关处理措施后，确保各厂界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

4. 固体废物。运营期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必须分类收集、妥善处理。精制滤渣、滤渣、废干燥剂为一般固废，委外处置，不直接外排。轻组分冷凝液、重组分冷却液、氟化钙、废脱氟剂、废冷冻机油、含油抹布等属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5. 地下水和土壤环境。加强管理，确保各污染源废气稳定达标排放。按照分区防渗要求设置防渗措施，将土壤监测纳入企业环境监测计划。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末端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进行防治，落实各分区

防渗措施，设置地下水跟踪监测井，定期进行地下水监测。

6. 环境应急与风险防范措施。项目设立事故废水三级防控体系，储罐区设围堰，依托现有广西华谊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应急事故水池。此外建设单位应建立健全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岗位安全责任制度，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的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在发生环境风险事故时，建设单位应立即响应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控制事态扩大。项目试运行前将评估后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属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办理排污许可手续。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工作，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进行报备。

五、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依法重新审核。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钦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6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中马钦州产业园区建设和交通运输局，钦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钦州市钦州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广西中冠智合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钦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6 月 23 日印发
